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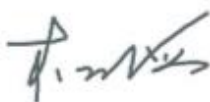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已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一致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黄勇



李双海



钟胜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6日

